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面披露了公司重要事项，对公司现状的分析和未来发展的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战略，把握公司发展动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